

**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
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**

**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关于建立龙岗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政企协同
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**

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坪地供水有限公司、布吉供水有限公司、龙岗供电局、深圳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、电信龙岗分公司、移动龙岗分公司，联通龙岗分公司：

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优化全区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，不断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，畅通政府服务部门与“水电气网”服务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，确保责任分解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，特建立本工作机制。

一、协同工作小组成员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。

成员单位：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坪地供水有限公司、布吉供水有限公司、龙岗供电局、深圳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、电信龙岗分公司、移动龙岗分公司、联通龙岗分公司。

为保障具体工作事项的有序推进，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工作小组日常管理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。

二、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承担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。

（二）筹办工作小组会议，负责审核需提交研究的议题，参与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研究议题决定。

（三）汇总整理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联办事项进展情况、落实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共性问题，研究提出协调建议，定期向工作小组汇报。

（四）检查和督促工作小组决定事项及有关文件规定事项的落实。

（五）办理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协调工作机制

工作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设实体办事机构、不刻制印章、不正式行文。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探索推动更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联办事项。认真落实工作小组决定事项。工作小组办公室

要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加强对工作小组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。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

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4年6月19日